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九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		修正員額欄為「九」。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秘書室主任由專門委員兼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秘書室主任由專門委員兼任。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十四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十四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九	內十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十	一、內十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	一、依實際情形，刪除備考欄二加註出缺改置及序號

									技士。	「一、」員額欄為「四十九」。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技士。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技士。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內四人出缺後改置為技士。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六人出缺後改置為技士。	一、依實際留用情形，修正備考欄加註文字。 二、修正員額欄為「七」。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二		未修正。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二	內五人俟秘書一人、視察四人出缺後改置。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二	內九人俟技正二人、秘書一人、視察六人出缺後改置。	配合技正及視察職稱備考欄修正，修正備考欄加註文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未修正。
助理程式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程式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	未修正。

				人與助理員 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 給)。					人與助理員 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 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十五	內七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十五	內七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十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四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二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三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三		未修正。	
	助理 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係 單一編制計 給)。	助理 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係 單一編制計 給)。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frac{262}{(一)}$			合計				266 (一)	依專門委員、技正及視察職稱修正員額情形，修正員額欄為「二六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